總經銷：三民書局　郵政劃撥：第一六三七八四三—九號
定價：新台幣五〇〇元　帳戶：吳德威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九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傳眞編輯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傳眞機號碼：八九七八一六三三
郵撥帳號：〇二九八九九八三三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2段46巷8號

修正後之「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八月廿一日發布施行
自願辦理退休者請注意時限
司院人事處說明仍須依規定程序辦理

【本刊訊】經新修正之「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已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兩修正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同一日即八月二十一日，由司法、行政、考試三院會銜發布施行。

司法院人事處特別說明此次該兩法修正重點，不僅在調整退養金給與標準之百分比，尤在第七條之增訂，其目的在鼓勵現已停止辦理案件之優遇司法官辦理自願退休，並顧及該辦法修正後即將年滿七十歲而未及辦理自願退休之司法官，以及實任司法官轉任司法院或法務部政務人員回任司法官時已滿七十歲者之權益而訂定；因此，以上人員如欲比照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標準給與退養金時，請特別注意該第七條所爲時限之規定，逾期辦理自願退休時，將只能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標準，即百分之五給與退養金。又謂：本年六月間，司法院曾作過一次法官退休意願之調查，其所填送之意願表，僅係供該院參考之用，不具聲報退休之效力，有意退休者，仍應依退休法規有關規定程序辦理。

司法院第九次人事審議會會議決議
張劍男調派台高院庭長
鄭金龍等記功嘉獎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所舉行之八十字第三號黃永欽選舉無效案件共同參與驗票圓滿達成任務應予出力有功人員法官鄭金龍記功一次、庭長林以長、法官陳珍如、書記官楊俊雄、黃秀敏及黃秋平等五員各嘉獎二次。

四、基隆地院辦理第三屆立法委員候選人李彌聲請執行保全證據事件順利完成任務表現優良人員庭長李木貴、法官林火炎、邱志平、蕭惠芳、陳秀娥、執達員劉明宗、錄事莊大華、張全明、計碧秀及法警莊國隆、洪福基等十一員各予記功一次。

五、屏東地院法官潘正屏前任職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期間協助該署偵辦議長鄭太吉殺人案件工作辛勞，參照法務部敍獎意見予以嘉獎一次。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行政局日前各請三天以上休假者亦同）

四、國外休假旅遊人員，其出國期間至少應包含休假三日以上，始得申請國外休假旅遊補助。

五、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得計入其八十五年應休畢之休假日數。

六、連續請休假六天以上從事國內旅遊者，視爲同一次旅遊，以一次國內休假旅遊列計，不得分開申請二次補助。至是否連續，均視同一次旅遊。）

七、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國內休假旅遊補助每年以二次爲限。八十五年一至六月未曾獲該項補助者，於同年七至十二月期間從事國內休假旅遊，仍得依規定以二次爲限申請該項補助。

八、參加機關舉辦之休假旅遊活動者，如該旅遊活動未獲政府經費補助，仍得依規定申請休假旅遊補助。

休假旅遊補助疑義
人事局予彙整說明

【本刊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日前就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中，就申請休假旅遊補助有關疑義彙整說明如次：

一、申請休假旅遊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經服務單位主管核准後送人事、會計單位比照差旅費請領方式辦理核發。申請國外休假旅遊補助另應檢附當次護照入出境證明影本；申請國內休假旅遊補助不需檢據。

二、同一年內得就國內外休假旅遊，選擇申請，依規定補助。但至遲應於次年一月底前確定並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三、連續休假三日以上從事休假旅遊，其期間跨越十二月三十一日者，得選擇於其中一年依規定申請一次休假旅遊補助，不得將休假日數分開分別請領補助。（十半年不得再申請該項補助。惟其已實施之休假依上開改進措施規定得計入其八十五年應休畢之休假日數。

六、連續請休假六天以上從事國內旅遊者，視爲同一次旅遊，以一次國內休假旅遊列計，不得分開申請二次補助。至是否連續，均視同一次旅遊。）

七、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得計入其八十五年應休畢之休假日數。

六、連續請休假六天以上從事國內旅遊者，視爲同一次旅遊，以一次國內休假旅遊列計，不得分開申請二次補助。至是否連續，均視同一次旅遊。）

七、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國內休假旅遊補助每年以二次爲限。八十五年一至六月未曾獲該項補助者，於同年七至十二月期間從事國內休假旅遊，仍得依規定以二次爲限申請該項補助。

八、參加機關舉辦之休假旅遊活動者，如該旅遊活動未獲政府經費補助，仍得依規定申請休假旅遊補助。

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第一項及第二項遺產，由主管機關巡行捐助設置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下列業務，不受前條第一項歸屬國庫規定之限制：

一、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在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之核發事項。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事項。

依前項第一款申請遺產核發者，以其亡故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已納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者爲限。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章程，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修正第六十八條條文
定於九月十八日施行

【本刊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八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於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八月十九日以臺八十五法字第二八二〇一號函知，上開修正條文定於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施行。茲將該修正條文全文刊載於後：

第六十八條：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

前項遺產事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者，依其處理。

第一項遺產管理

司法院法律問題研討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檢察官蓋用職章或私章
應認與簽名生同等效力

【本刊訊】最高法院前於七月二日召開八十五年度第十二次刑事庭會議，討論法律問題一則：

「檢察官以當事人資格提起上訴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應由該檢察官在其提出之上訴書狀簽名，始爲合法。設該上訴書狀未經檢察官親自簽名，僅以打字繕印其姓名，再蓋上檢察官之職名章或其私章，能否認爲已依法簽名？」

決議結果爲：

「檢察官以當事人資格提起上訴時，應由該檢察官在其提出之上訴書狀簽名，始爲合法（見本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二三三號判例）。此所謂簽名，並不以用筆書寫者爲限，既蓋用「木刻名戳」，即與簽名無異（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三六號解釋）。檢察官之職名章，與上開「木刻名戳」性質上無何軒輊。況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復爲民法第三條第二項所明定。此項規定，不因其爲公文書或私文書而異，果屬印章，一經蓋用，以代簽名者，即應認其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尤不因其爲私章，抑爲職名章，而影響其效力。」

宏揚觀護制度，防止犯罪



彰顯。

觀護工作之推展，雖已有長足之進步，然尚未臻理想。蓋以司法與觀護制度，環環相扣、相輔相成，不可偏廢。爲宏揚觀護制度，發揮防止犯罪之功能，謹臚列數點以供參考：

㈠觀護工作之專業化：基於觀護工作性質之要求，觀護人員首應施予專業訓練，充實法律知識，使其學養深湛，兼具修持工夫，不因心煩神疲而率性任爲，致失之偏頗。加強研究發展，樹立理論體系，凝聚共識，以發揮學術影響力。鼓勵在職進修，講習研討，好讓觀護人不斷地獲取新知，充實學驗，增益其向善、向上、重做新民。其眞諦涵蘊「輔導」、「監督」雙重意義及任務。二、三十年來，觀護工作執行同仁，夙夜匪懈，兢兢業業，功能得以出現「觀護人」之職稱。民國六十年七月，少年事件處理法正式施行，我國取法歐美法制，摻和儒家以德爲主，刑罰爲輔之仁愛思想，初創觀護制度，旨在運用個別化、科學化、社會化……等原理、法則與技巧，對於犯罪者採用非監禁處遇，督促善誘，激勵其向善、向上、重做新民。其眞諦涵蘊「輔導」、「監督」雙重意義及任務。二、三十年來，觀護工作執行同仁，夙夜匪懈，兢兢業業，功能得以工作機能。此外，如何規劃觀護人之升遷管道，亦有研究必要。

㈡觀護工作科學化：今科技昌明，儀器精密準確，有助於案件之調查，審理。因而辦案觀念、工作計畫、事務管理、執行工作之進展、亟需系統化，合乎科學精神。觀護人室擴編佐理員，心理測驗員。設施電腦化，有助觀護人對案件之掌控，分析準確，以達事半功倍。

㈢結合社會資源：積極推展榮譽觀護人制度，鼓勵熱心觀護志業人士加入觀護協會，更生保護會。擴大人力資源支援，俾觀護工作，由點而面，織成網路，善予運用，直接而間接足以移風易俗，民德歸厚，刑期無刑矣！

今社會富庶，人們居安不知思危，猶沉緬於物質享樂，競尚奢糜，價值觀念偏異，倫理道德式微，目睹校園暴力，街頭喋血，飆車玩命，吸毒戕身，色情氾濫，青少年犯罪低齡化，手段殘忍狠毒，怵目驚心，案牘攀升不已，治安已亮紅燈，防制犯罪已爲大衆注目焦點，有識之士莫不憂心，齊盼革新司法，重振法治威信！而防微杜漸，消弭犯罪於未然之道，即先得落實觀護制度。吾人當劍及履及，篤行不渝，貫徹觀護工作「謹小愼微，注重基礎」之要義，犧牲奉獻，彰顯觀護功能，發皇司法績效，進而蹟社會於祥和，如是，則國安民幸也！

司法院資訊處電腦網路通訊用利
推廣「電子郵件」兩系統
加強各法院及時處理能力

【本刊訊】網路通訊無遠弗屆，藉由電腦網路之即時性、便利性與正確性，以達到資訊交流之目的，已成爲資訊化時代的趨勢。司法院資訊管理處有鑒於此，先前已召集各法院資訊室同仁假司法院多媒體簡報室舉辦「司法體系電子郵件及網路新聞系統操作說明」並正式啓用。因該系統提供視窗之作業環境，操作簡易、功能完整，且具擴充性，透過此二系統的推廣，對於資訊管理處與各法院資訊室之訊息傳遞、技術交流及問題之反應與處理，均有很大助益。

所謂電子郵件（E-mail）就是透過電腦網路及電子信箱位址來收信及寄信。司法同仁可利用資管處所提供之飛馬程式（Pegasus Mail）同時寄信予個人或多人，收信及管理信件。飛馬程式另有確認傳送成功、確認對方已看信、備份信件等功能，使用者可隨時選出已發或已收信件，予以增刪修改，較傳眞（Fax）省時省力，引起同仁熱烈回響，資管處E-mail網址爲officeIM@bbs.judicial.gov.tw。歡迎司法同仁洽詢各法院資訊室多加利用。

另司法院的網路新聞（News）針對系統及技術問題建立不同的討論區，司法同仁若有系統或技術方面的問題，可登載於News上的討論區，由資管處同仁或各法院同仁爲你解答。司法同仁亦可將新的技術、資訊或經驗張貼到News的討論區中，亦可透過News彼此交換訊息或利用News中轉信功能討論某一共同的話題。本院之News只提供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同仁使用，並不對外開放。資管處News網址爲192.72.172.130，司法同仁若有興趣，亦可洽詢各法院資訊室。

並且再利用性，故使用迄今，引起同仁熱烈回響，資管處E-mail網址爲officeIM@bbs.judicial.gov.tw。歡迎司法同仁洽詢各法院資訊室多加利用。

另司法院的網路新聞（News）針對系統及技術問題建立不同的討論區，司法同仁若有系統或技術方面的問題，可登載於News上的討論區，由資管處同仁或各法院同仁爲你解答。司法同仁亦可將新的技術、資訊或經驗張貼到News的討論區中，亦可透過News彼此交換訊息或利用News中轉信功能討論某一共同的話題。本院之News只提供給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同仁使用，並不對外開放。資管處News網址爲192.72.172.130，司法同仁若有興趣，亦可洽詢各法院資訊室。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